附件2

益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工作，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资规〔2022〕4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改进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用地位于市局直属分局管辖范围内的，验收主体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位于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管辖范围内的，验收主体为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第三条** 主要验收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面积、范围是否准确）、复垦规划设计与预算执行情况、复垦工程建设质量情况、种植落实情况、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土地权属管理情况、档案资料管理情况、后期管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四条**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人（以下简称“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在临时用地期满后10个月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并向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生产建设周期较长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人可分阶段提出验收申请，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实行分级验收。

**第五条** 接到申请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派员进行初步验收，查验土地复垦验收资料，实地踏勘土地复垦情况，重点核实资料的真实性、齐全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第六条** 项目初验通过后，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收集验收所需资料，准备联合验收。

**第七条** 受理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县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通过实地核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出具《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表》；原则通过的，要求完善相关工作，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完善相关工作并经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再次审查合格后，出具《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表》；经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八条** 验收合格后，相关自然资源部门应在临时用地所在村公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情况，公示期不少于30日。

相关土地权属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书面提出。相关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形成核查结论反馈相关土地权属人。异议情况属实的，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核，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土地复垦义务人将土地交付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与当地村组签订土地交付及后期管护协议，并一次性足额支付后期管护费用。复垦为耕地的土地，移交当地政府后，仍要纳入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同类耕地质量监管范围，实施种植后享受有关政策种植补贴。

**第十条** 土地交付后，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关于退还耕地占用税的函》。土地复垦义务人凭《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关于退还耕地占用税的函》，分别向银行和税务部门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结余费用和退还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复垦完成后，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按要求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https://lsyd.mnr.gov.cn）填报有关信息，并在验收合格5日内将土地复垦验收确认书抄报市局。

**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后，由临时用地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对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验收。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变更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向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土地复垦方案变更申请，经原批准的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进行土地复垦。

**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及验收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复垦工作或者不履行复垦义务的，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临时用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代为组织复垦，所需费用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不足部分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补充缴纳。

**第十四条** 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监督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临时用地管理及验收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对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予以公开通报并限期整改，涉及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追究相关法律责任。